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

地址：244013 新北市林口區檔案館路1號
承辦人：吳承恩
電話：02-89953519
E-Mail：cewu@archive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檔企字第11400123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naadoc.archives.gov.tw/>)以文號：
1140012318及認證碼：30630A97AB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檢送「國家檔案館114年志工招募簡章」、海報及圖卡電子檔，請協助公告宣傳並轉知所屬機關及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發揮國家檔案價值與教育文化功能，鼓勵熱心人士投入國家檔案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志工行列，參與各項檔案服務工作，實現社會公益，特辦理志工招募，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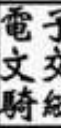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報名資格：年滿18歲以上、75歲以下，國中以上學校畢業。

(二)報名組別：導覽服務組、建築景觀組、應用諮詢組及檔案整理組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1、系統報名：請至本館志工報名系統（網址：
<https://gov.tw/5tK>）填寫報名資訊。

2、電郵報名：請填復報名表並以電郵寄至
schiang@archives.gov.tw，信件主旨請敘明「報名國



家檔案館志工」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

- 1、第一梯次：報名導覽服務組、建築景觀組、應用諮詢組志工者，於本（114）年7月25日截止受理報名。
- 2、第二梯次：報名檔案整理組志工者，於本年9月19日截止受理報名。
- 3、第三梯次：未及於前揭時限報名各組別者，於本年11月21日截止受理報名。

二、如有其他詢問事項，請逕洽本局企劃組江小姐（電話：02-89955220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及其所屬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及司法院所屬、考試院秘書長及考試院所屬、監察院秘書長及監察院所屬、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